

证券代码：871646 证券简称：航桥国际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运费。

2022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72 号）（下称“无异议函”）。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账号：3602001729200786557），公司已与长江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亚会验字(2022)第 0162000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运费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05.11
小计	10,002,005.11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99,500.00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运费款	9,999,500.00
合计	9,999,5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5.11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 2,505.11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